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修業規定

97.3.12 系務會議通過
97.9.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99 學年度進入本系就讀者適用此修業規定。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二條 修業期間，修習學分總數需達 136 學分以上，其中機械系必修 75 學分，組訂選修 15 學分，工程專業選修 12 學分(不含語文類選修)，校訂共同必修 20 學分，通識共同必選 12 學分。

第三條 校訂共同必修 20 學分爲：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英語聽講訓練 2 學分，日語 4 學分，法律與生活 1 學分，大學入門 1 學分，服務學習 0 學分，志工服務學習 0 學分，國防教育(大一)0 學分，體適能(大一~大二)0 學分。

第四條 通識共同必選課程，自 1.人文與藝術 2.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3.社會科學 4.自然科學 5.生活知能，至少選修四大領域 12 學分。

第五條 97 學年度起，職場實習者改爲選修。選修職場實習同學，須於前學期(5 月 31 日之前)繳交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依職場實習辦法：從事至少 4 週以上之實習(160 小時)，並每日繳交實習心得。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學分。